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聯合公告

有關(1)股權轉讓協議
(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H股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
的更新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a)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布羅德福」)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H股要約，及(b)布羅德福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H股要約的更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及可能H股要約的更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遼寧省國資委及招商局遼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遼寧省國資委有條件同意以零對價向招商局遼寧轉讓於遼寧港口集團的1.1%股權。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登載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址(www.sse.com.cn)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股權劃轉暨公司實際控制人擬發生變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2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收到國資委發出的《關於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無償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9]377號)。國資委已同意股權轉讓。聯合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所列的股權轉讓協議條件(i)有關獲得國資委就批准股權轉讓及招商局遼寧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間接收購一家上市公司(即本公司)股權而出具的批覆已獲得滿足。

股權轉讓協議的有效性尚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授予豁免招商局遼寧及其一致行動人因股權轉讓觸發的就A股股份及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出全面要約的義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三項股權轉讓協議條件中，僅股權轉讓協議條件(iii)有關獲得中國證監會就豁免招商局遼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權轉讓觸發之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責任以收購所有A股及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所有A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出具的批覆尚未獲得滿足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本次轉讓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前述豁免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聯合公告「交割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i)有關遼寧省國資委、招商局遼寧、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已簽署關於遼寧港口集團的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條件(ii)遼寧省國資委已就批准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向遼寧港口集團出具書面意見及條件(iii)有關大連市國資委及營口市國資委股權轉讓已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批准外，概無交割條件獲得滿足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工商登記條件尚未獲得滿足。

布羅德福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視情況而定)每月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股權轉讓及可能H股要約的更新。

警告：可能H股要約僅屬可能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可能H股要約僅會於交割後作出。交割以條件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而條件未必會落實。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權轉讓將不再進行，而可能H股要約亦不會被提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命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鄧偉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為鄧偉棟。

布羅德福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嚴剛、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